

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表
- 24、政府采购预算表（货物、工程采购、购买服务）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三农”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拟订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与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和指导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6、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7、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行政区域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9、组织实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按权限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0、组织和指导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公园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制定森林公园相关项目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1.人员构成，在职行政人员 26 人，事业人员 3 人,临聘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0 人。 2.内设股室有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法制股）；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股（乡镇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畜牧水产综合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3.下属事业单位有 5 个二级机构，其中未独立核算单位为：岳阳楼区林业资源保护中心；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为：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岳阳市岳阳楼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岳阳市岳阳楼区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岳阳楼麻布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下属 5 个二级机构，本次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范围为本单位本级和未独立核算单位岳阳楼区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9 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均为空。收入较去年减少 4.5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基数有差异及减少了房屋维修费的预算。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09.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1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减少了房屋维修费的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09.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3 万元，占 19.81%；卫生健康支出 20.1 万元，占 2.83%；农林水支出 516.05 万元，占 72.7%；住房保障支出 33.14 万元，占 4.6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65.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4.84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34.00 万元，主要用于残保金、林长制工作经费、禁捕退捕经费、无害化收集贮存运行费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森林防火、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品牌推广专项资金、古树名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抚恤金 0.84 万元；编外用工人员经费 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均为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3.33%，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一年减少1.6万元，降低80%，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拟召开退休老党员座谈会，人数30人，会议内容是慰问退休同志；培训费预算0.60万元，拟开展各项目业务培训，人次15人，培训内容为农业、林业及乡村振兴等项目的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4.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0.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470.5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小计268.59万元；通用设备原值小计84.00万元；专用设备原值小计19.26万元；文物和陈列品原值小计0万元；图书档案原值小计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小计29.69万元。本单位无形资产原值合计69.0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度本单位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0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08万元，项目支出144.84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2。纳入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支出的金额为131万元，其中，林长制工作经费20万元、禁捕退捕经费20万元、无害化收集贮存运行费用10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万元、森林防火10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万元、化肥减量增效项目10万元、品牌推广专项资金10万元、古树名木1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0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单位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

2023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